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8 New Media Group Limited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人事變動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 (i) 廖本良先生因需要更多精力投入其他事務將辭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就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設立之授權代表職務；
- (ii) 林芊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就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設立之授權代表；及
- (iii) 何詠欣女士將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廖本良先生(「廖先生」)因需要更多精力投入其他事務將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設立之授權代表職務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設立以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告票或在香港送達本公司的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廖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有關廖先生辭任之任何有關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廖先生在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委任林芊先生(「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就上市規則和公司條例設立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生效。

林先生，33歲，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取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資深核數師，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為上海東方惠金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彼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為華泰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業務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擔任投中資本之董事。林先生擁有逾十年的資本運作及項目併購管理經驗，彼亦熟悉國內外資本市場，具有良好資本運營能力。林先生亦於核數、企業內控管理及團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可由林先生或本公司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相等期限之酬金以替代通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有權享有固定酬金每年人民幣1,050,000元，是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預期林先生對本公司事務所承擔之責任及適用之專業知識而釐定。有關酬金由董事會不時作出檢討。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林先生亦有權收取年度管理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向林先生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彼可按行使價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512港元認購5,000,000股股份。授予之購股權將分四期等額歸屬，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及於其後每週年歸屬，第一期歸屬25%購股權，其後三期各自歸屬25%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有關林先生之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委任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亦已議決委任何詠欣女士（「何女士」）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起生效。何女士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提供相關公司秘書服務方面已累積十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彼亦持有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歡迎何女士之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A8新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曉松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 (1) 執行董事劉曉松先生及林芊先生；及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耀光先生、吳士宏女士及李峰先生。